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拟为进出口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担保。本次，公司为进出口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债务本金余额共计为2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均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签合同）。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川仪股份本次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重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银行在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签署的一系列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向进出口公司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申请书）中最后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签合同。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信银行依据与进出口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债权最高限度为人民币0.3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进出口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签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具体授信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进出口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小计			30,000	

注：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敞口授信，授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类型；

2.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签署本次担保协议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还可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1988年1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冯锦云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川仪股份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LINK Excel.Sheet.12 K:\\常用资料集合\\融资议案系列\\2023\\2023年计划-初稿20230214.xlsx Sheet4!R2C5:R10C7 \a \f 4 \h * MERGEFORMAT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10.67	57,025.90
负债总额	10,059.26	12,013.52
净资产	45,151.41	45,012.38
资产负债率	18.22%	21.07%
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04.67	12,271.80
净利润	876.14	513.54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重庆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申请书）中最后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银行在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签署的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项下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担保人：公司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0.3亿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进出口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中信银行依据与进出口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该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893.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3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9%。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1,9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7.88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7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3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5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8天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5%-2.50%	58天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2日告知董事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1,971,423,691.94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273,773,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697,650,585.5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210,581.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42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3、首次行权价格：9.62元/股。

4、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人数：26人。

6、首次授予数量：195.00万份。

7、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人）		195.00	81.21%	0.87%
合计（26人）		195.00	81.21%	0.87%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9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拉芳家化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650、100000065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2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95.00	365.09	140.89	177.86	46.3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不超过4,000万等值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合同金额统计是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口径统计）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等值美元（以2024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28,516万元）的担保。

（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53,124.85万元，总负债为101,49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8%；营业收入为305,613.50万元，净利润为16,240.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122.17万元。2024年3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7,162.95万元，总负债为103,899.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11%；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8,214.40万元，净利润为1,629.89万元；2024年3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3,551.1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4,000万等值美元

担保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苏州欧普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8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9,917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11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4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9,917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1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4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68,020	-	598,968,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296,574,713	1,711	1,296,576,4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63,545	1,711	3,474,565,2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5,3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40,016.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1元/股~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65,3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